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金訴字第345號

公 訴 人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廖宜宣

上列被告因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3445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再開辯論。

理 由

一、按辯論終結後，遇有必要情形，法院得命再開辯論，刑事訴訟法第291條定有明文。查被告廖宜宣因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，前經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5日辯論終結，原定於同年12月4日宣判，茲因此部分尚有應行調查之處，爰裁定再開辯論。

二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 日

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官 李宗濡

法官 楊孟穎

法官 陳莉妮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 日

書記官 洪韻雯